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5年8月7日 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年8月13 奉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綜理全院相關事務，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第八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其組成及職掌如下：

組成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及本學院各系、學位學程主管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各系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二名、學位學程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乙名，另得由本學院專任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三名。每系教師代表至少二名，至多四名。

職掌：

一、規劃本學院之教學、研究發展及新設系所；審議本學院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分組事宜；協調本學院課程開設、教學研究設備及空間使用相關事項。

二、訂定及審議本學院之各項組織章程，規章及辦法。

三、審議本學院對校務會議之提案，及行政單位交議事項。

四、議決其他全院性相關事務。

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經全體代表總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連署要求時，院長得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。必要時，院長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院務會議。院務會議之推選代表及增選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每年八月中旬以前辦理次學年代表推選事宜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審議案件應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審議重大議案時，應有代表總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審議案件應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